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亮碩

公設辯護人 嚴孟君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林亮碩為計程車駕駛，於民國110年11月2日晚上11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0段0巷00號「風來坊串串晴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搭載因酒醉欲返回住處之代號AW000-A110437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詎林亮碩見A女於計程車上酒醉而意識不清之狀態，認有機可乘，遂將A女載往位於新北市○○區○○○○00巷0○○號之少爺汽車旅館，並於翌（3）日凌晨0時50分許辦理入住手續時，明知甲未同意在旅館內住宿，且意識不清，自己亦無資力支付住宿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A女錢包內現金新臺幣（下同）2千元得手後支付住宿費。另基於乘機性交犯意，攙扶已呈醉態之甲進入該旅館109號房間內，利用甲因飲用酒類致精神、意識不清而不能抗拒之狀態，除去甲衣物，將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嗣A女於當日凌晨3時許稍微清醒後，發現其與林亮碩赤裸躺臥在床，驚覺有異，惟不知已遭性侵，且擔心遭到加害，而敦促林亮碩載其返家。嗣於3日上午11時許，甲前往警察局

01 報警，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移請臺灣士林地方
03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7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08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09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
10 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
11 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
12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25條第1
13 項之乘機性交罪嫌提起公訴，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
14 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
15 為避免告訴人甲 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本件判決書
16 犯罪事實欄及理由欄，關於告訴人僅記載其代號（真實姓
17 名、年籍詳見不公開彌封卷），合先敘明。

18 二、證據能力

1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查甲 之警詢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
22 為傳聞證據，復為被告林亮碩及辯護人所爭執，依前開規
23 定，應認不具證據能力。至於甲 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之證
24 述，雖亦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惟此部分被
25 告及辯護人均並未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況其於檢察官偵
26 查中均係基於證人身分而為陳述，且經合法具結，有證人結
27 文在卷可稽（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5764號卷第63頁），而偵
28 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
29 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且於本院審理程
30 序中業已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復無顯
31 有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

01 甲 於偵查中之證述應具有證據能力。

02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法
03 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
04 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5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
06 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7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
08 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
09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且迄至
10 言詞辯論終結，均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
11 等證據方法於製作時尚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不
12 可信之情況，堪認為適當，依上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3 (三)另本案其餘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
14 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
15 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均經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165條踐行書證之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
17 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矢口否認有上揭犯
20 行，辯稱：甲 當天很清醒，本件係甲 與伊合意性交，伊送
21 甲 返家時，甲 不下車，伊詢問甲 要不要去旅館，甲 同意
22 才會帶她去。到旅館甲 對伊又親又抱，之後才會發生性行
23 為，也是甲 同意要支付旅館費，伊事後有返還，並未竊取
24 甲 的2千元，並無乘機性交及竊盜犯行云云。經查：

25 一、本件被告為計程車司機，經甲 同事叫車，而前來搭載甲 ，
26 與甲 平日素不相識，後與甲 曾在旅館內為性交行為等情，
27 業據被告所不否認，並有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偵訊及本院之
28 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5764號卷【下稱偵字卷】第6至13
29 頁、第60至6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1
30 月23日刑生字第1108025473號鑑定書（見偵字卷第17至21
31 頁）、甲 提供之被告通訊軟體LINE頭貼顯示列印頁（見偵

01 字卷第22頁)、甲之勘察採證同意書(見偵字卷第31
02 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110年11月3日受理疑似性
03 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見偵字卷第32至34頁)、新北市政府
04 警察局汐止分局111年11月24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14289001
05 號函暨所附被告110年10月3日入住少爺汽車旅館登記及付款
06 資料(見偵字卷第50至54頁)、少爺時尚旅館112年8月4日
07 回函(見原審卷第167頁)各1份等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
08 首堪認定。

09 二、關於本件告訴人甲是否係與被告合意性交,經查:

10 (一)告訴人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喝酒會醉。大概一瓶清酒
11 的量350ML,當日喝多少沒什麼印象,喝醉了就趴在桌上。
12 被告開計程車載伊到汐止少爺汽車旅館的時候,拿伊皮包的
13 錢去付109號房間的錢之前,沒有印象被告有徵得其同意。
14 伊醒來時發現被告躺在旁邊,且2人都沒有穿衣服,不清楚
15 發生什麼事,有點害怕,就問被告是何人,被告稱是計程車
16 司機,就請被告快載伊回家。之後有意識時是在汽車旅館起
17 來去洗澡那時候,約凌晨3點。從坐計程車到凌晨3點這段
18 時間,都沒有印象曾回答被告問題,當時整個人都沒有意識
19 等語。(見本院卷第136至139頁)

20 (二)證人蔡○玲於偵查中則證述:伊於11月2日晚上11時許有和
21 甲喝酒,最後只剩伊和甲,甲當時已經醉了趴在桌上起
22 不來,伊還花一段時間叫她起來,伊請店家叫計程車送甲
23 回家,甲當時很醉,伊也滿醉。甲上車後伊也回家,隔天
24 甲打給伊說其醒來時是在汽車旅館,旁邊是計程車司機。
25 伊有問她有沒發生什麼事,甲沒有正面回答,但我覺得她
26 很難過,伊建議甲報警,後來陪她去報警。報警前伊看到
27 甲,她一直哭等語。(見偵緝字第443號卷第56頁)

28 (三)另甲喝醉酒後曾趴在店內桌上,經證人蔡○玲曾於110年11
29 月2日23時21分、同日23時22分於臺北市中山區拍攝之照片2
30 張乙情,業據甲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在卷(見本院卷第136
31 頁),並有上揭照片2張在卷可參(見偵緝字卷第57至58

01 頁)，堪認證人蔡○玲證稱甲 已喝醉無法自行叫車，意識
02 不太清楚之證詞堪以採信，此部份與甲 之證述亦互核相
03 符，是被告辯稱甲 全程都很清醒，並在抵達住處時，不願
04 回家，還稱同意與其去汽車旅館為性行為云云，自屬事後卸
05 詞，不足憑採。

06 三、被告是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為竊盜犯行乙節，經查：

07 (一)本件被告為計程車司機，經甲 同事叫車，而前來搭載甲 ，
08 與甲 平日素不相識，曾於入住汽車旅館時，拿取甲 皮包內
09 2千元支付旅館費等情，業據被告所不否認，並有證人即告
10 訴人甲 於偵訊及本院之證述（見偵字卷第6至13頁、第60至
11 61頁），並有甲 提供之被告通訊軟體LINE頭貼顯示列印頁
12 （見偵字卷第22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1年11
13 月24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14289001號函暨所附被告110年10
14 日3日入住少爺汽車旅館登記及付款資料（見偵字卷第50至5
15 4頁）、少爺時尚旅館112年8月4日回函（見原審卷第167
16 頁）各1份等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7 (二)就甲 自飲食店中乘坐被告計程車離去至汽車旅館之意識模
18 糊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理由業如貳、二所述，又甲
19 於偵查中證稱：伊於凌晨3時醒來後，發覺自己在汽車旅
20 館，曾問被告如何進入旅館，被告稱是拿甲 的錢支付，並
21 稱會還錢等語（見偵卷第61頁），是此部份僅可認被告事後
22 告知拿取甲 財物，難認甲 曾同意與被告入住汽車旅館，並
23 同意以自己錢包內之2千元支付旅館住宿費。

24 (三)另按竊盜罪為即成犯，本件被告未經甲 同意，擅自拿取甲
25 皮包內之財物，並用之支付旅館住宿費，且甲 亦明確證稱
26 並無意願住宿旅館，是此部份於被告擅自拿取甲 2千元，並
27 將2千元交付旅館人員時，竊盜罪行已經成立，並不因事後
28 再告知甲 ，並稱要返還款項而解免其罪責，是被告竊盜犯
29 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憑採。

30 四、綜上，被告所辯洵屬飾卸之詞，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31 應予依法論科。

01 參、論罪科刑

02 按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係以被害人因精神、身
03 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致使不能或不知抗拒
04 他人對其為性交，為其構成要件。所謂「相類之情形」，係
05 指被害人雖非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但遭性交行為
06 時，因昏暈、酣眠、泥醉等相類似之情形，致無同意性交之
07 理解，或無抗拒性交之能力者；「不能或不知抗拒（性
08 交）」，係指被害人因上開心理或生理之障礙或缺陷，以致
09 對於外界事物喪失知覺、思辨與判斷能力，而無從形成並決
10 定其性自主意思，而處於無可抗拒他人對其性交之狀態而
11 言。是判斷之重點，在於被害人有無同意性交之理解，或有
12 無抗拒性交之能力，並非必以被害人酒醉致不省人事，始足
13 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查本案被告因見甲 酒醉而需人攙扶，呈現意識不清之狀
15 態，竟利用甲 陷於此不能且不知抗拒性交之狀態下，對甲
16 為性交行為；且未得甲 同意，即私取甲 財物支付旅館費，
17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同法
18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9 殊，應分論併罰。

20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21 一、原審詳查後，認被告上開犯行明確，適用刑法第225條第1
22 項、第320條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身為計程車駕駛，竟
23 為逞一己性慾，逕將酒醉之甲 載往旅館辦理入住，並竊取
24 甲 之財物以支付旅館費用，再利用甲 陷於酒醉意識不清而
25 不能且不知抗拒之際，對甲 為乘機性交之犯行，侵害甲 之
26 財產權及性自主決定權，且對社會治安已生危害，併參被告
27 於110年11月4日17時39分許，已將竊得之2千元匯款返還予
28 甲 ，並與甲 當庭以41萬元達成和解，惟未依上開和解筆錄
29 履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30 事計程車司機，月薪約4萬至5萬元，離婚，育有1名成年子
31 女、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01 別量處拘役10日（得易科）、有期徒刑3年，並就竊盜罪部
02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千元折算1日，以資懲儆。
03 復就沒收部分說明：本案被告竊得之現金2千元已匯款返還
04 甲，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5 之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
06 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本件係甲 與伊合意性交，甲 也同意要支
08 付旅館費，伊事後有返還，並無乘機性交及竊盜犯行，在原
09 審認罪是律師建議，以為與告訴人和解可以緩刑，請撤銷原
10 判，改為無罪云云。查被告確有上揭犯行，其所辯與事證及
11 常理不合，難以採信，理由業如前貳、二、三所述。又被告
12 明知本身無資力可支付和解金40餘萬元，即使和解亦無法賠
13 償獲得緩刑，猶於原審為自白之陳述，其供述自難認係違背
14 本人意願，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
15 無罪諭知，並無理由。又其雖與甲 和解，然仍未支付和解
16 金，量刑情狀並無不同，是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1 法官 劉兆菊

22 法官 呂寧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竊盜罪部分不得上訴。

25 乘機性交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
27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麗津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